

历史名人的父子关系秘诀——爱与尊重

母亲与孩子之间天然的情感，早在妊娠时期就已悄然形成。而父亲在孩子的成长中，想要培养好亲子关系，不仅要投入时间与心血，还得有一些深刻且长远的思考。我们不妨向历史名人们取经。

“慈父天团”：亲亲抱抱举高高

汉代刘安《淮南子》有言：“慈父之爱子，非为报也，不可内解于心。”这句话是说父亲并不像母亲那样善于表达情感，但父爱如山，他们有自己的方式来爱孩子。

此话东晋元帝司马睿第一个不同意，作为父亲，他可善于表达情感了。据《晋书·明帝》载：“幼而聪哲，为元帝所宠异。年数岁，尝坐置膝前，属长安使来……”司马睿特别喜爱长子司马绍，常常将他揽在怀里，抱在膝上，就算是长安使者到来，要忙政事，也坚决不撒手。

司马绍当时年幼，司马睿如此爱不释手还可以理解，但以性情急躁出名，人称“王急”的王述就夸张了。据《晋书·王湛传附孙述传》载，

王述非常喜爱他的儿子王坦之，“虽长大，犹抱置膝上”。王坦之已经长成一个大男人了，依然被父亲抱着坐在膝上。

除了“亲亲抱抱举高高”以外，陪伴孩子玩游戏也可以培养亲子关系。据《益部耆旧杂记》载：“继父为县功曹。继为儿时，与兄弟随父游戏庭寺中，县长蜀郡成都张君无子，数命功曹呼其子省弄，甚怜爱之。”蜀汉卫继儿时，经常与父兄在家中庭院嬉戏。唐代诗人李商隐见幼子绕堂穿林地追捕蝴蝶，非但没有责备他不务正业，反而还陪他一起追捕，父子俩玩得特别高兴。为此，李商隐还写了首《娇儿诗》，全文都在夸他的好大儿。

陶渊明：真实坦荡 求而不强

幼时陪伴是亲子关系良好的基础，只要肯花时间，结果都不差。但教育青少年时期的孩子着实让人脑壳疼，亲子关系很难不受影响。即使已经当了隐士的陶渊明也难以绕开这个大难题。

陶渊明曾经写过一首诗《责

子》，大致内容为吐槽他的五个学渣儿子：老大阿舒已经十六岁了，他的懒惰程度无人能比，每天就知道躺着。老二阿宣到了学习的年龄，但他对于读书作文没有一点兴趣。阿雍、阿端两个娃，都十三岁了，竟然连六和七都不认识。这也罢了，最奇葩的是通儿已经九岁了，还就只知道吃吃吃。

对于这个现状，陶渊明选择了去喝酒，但这并不意味着陶渊明是个“放羊型”父亲，其实他归隐后的大部分时间都在陪伴教育孩子。除了《责子》外，陶渊明还写过一篇诫子书《命子》。

与魏晋时期其他写诫子书的士人不同，陶渊明是唯一的寒门出身，且也是唯一的隐士。陶渊明的《命子》共十章，前六章历数陶氏先祖功德，后四章叙述了自己对儿子的爱与期望。文中完全没有传统诫子书中的老父亲威严，在写到孩子出生时：“三千之罪，无后为急。我诚念哉，呱闻而泣。”一个焦虑又慈爱的父亲跃然纸上，后来陶渊明给长子取名陶俨，取字求思，希望儿

子温和谦恭，以儒家典范要求自己。

陶渊明在教育孩子时，非常真实且坦荡。虽然他早已放弃了仕途，但在《命子》中却能看到他并未泯灭的报国之志：“厉夜生子，遂而求火。”他不想让儿子走他的老路，而是希望他能学有所成，报效国家。毕竟“凡百有心，奚特于我”，天下哪个父母不这样呢？陶渊明也是如此。

只是在《命子》的最后，陶渊明又写道：“夙兴夜寐，愿尔斯才。尔之不才，亦已焉哉！”此时的陶俨还未长大成人，未来之路尚不可知，但陶渊明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他内心对儿子有着很多期许，但如果不喜欢或做不到，那也无所谓。至于别的父亲训诫儿子的话，陶渊明一概不写。他不想限制儿子，也不想告诉儿子世事险恶，为人处世要谨慎，他只想给儿子一个简单自由的成长环境。

真实坦荡，求而不强，陶渊明对亲子关系的理解，千年前已见通透。

（据《北京青年报》）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三）非法集资的五种表现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

保护自己

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也有人通过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进行诈骗或携款潜逃。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四）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为了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出示您的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五）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为您提供融资、资产管理、财富增值和保值等服务。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和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其客户和自身负责。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提供资金支持、转移资金、清

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5. 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A、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B、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C、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D、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E、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F、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G、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H、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I、“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J、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非法集资投诉电话：95577（华夏银行客服中心）、0471—3195901（呼和浩特分行）、0472—6165575（包头分行）、0477—8319510（鄂尔多斯分行）、0476—5777909（赤峰分行）

据。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您在金融机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了，请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六）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即使金融机构将您的交易作为大额交易报告给有关部门，法律也确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您的财富信息不会为第三方所知悉，同时被报告大额交易并不代表有关部门怀疑您资金的合法性或交易的正当性，有关部门不会仅凭交易金额就断定洗钱活动的存在。如果您为避免大额交易报告而刻意拆分交易，既可能引起反洗钱资金监测人员的合理怀疑，又可能增加您的交易费用，降低您金融交易的效率。

远离洗钱

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

一个为您频繁“通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了便利，让犯罪的黑手伸进了您的账户。您能放心让它们打理您的血汗钱吗？一个为毒贩清洗毒资、为贪官转移资产、为恐怖分子提供融资的非法金融机构，能为您提供诚信服务吗？

因此，一定要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

（七）支持国家反洗钱工作也是保护自己的利益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基本凭证。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公民可以选择多种形式进行举报。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